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新交建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二）

阳新交建广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员三）

湖北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
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阳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605-420222-04-05-60057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公交车辆购置工程：购置公交车216辆，其中7米级新能源公交车136辆、8米级新能源公交车60辆、10米级新能源公交车20辆。

2、升级改造公交场站工程：对龙港等1处综合运输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场地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公交车充电桩设施、小车充电桩设施、导向标识、室外一体化箱式变压站、地埋式一体化消防供水设施等。

3、新建公交场站工程：新增枫林、王英、洋港等7处综合运输服务站，包含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公交车充电桩设施、小车充电桩设施、导向标识、室外一体化箱式变压站、地埋式一体化消防供水设施等。

4、电子站台改造工程：建设电子站台及配套候乘设施，主要包括标准候车厅、招呼站、配套供电、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5、智慧公交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集智能调度、运行监测、数据管理、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公交服务平台。

6、车载设备安装工程：包含216台车载设备。

7、城乡公交既有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城乡公交线路通行条件提升工程、城乡公交停靠点规范化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慢行接驳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

8.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勘测（初勘、详勘、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 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购置、材料提供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

3) 智能化部分：完成本项目智慧公交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及车载安装的相关内容；

4) 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预算、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 0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设备要求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万零伍佰元整（¥ 433000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元整（¥ 9190000.0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金额为222.93万元，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占比100%；

设计费暂定金额为696.07万元，其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暂定490.77万元（含施工图审查费用11.72万元），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暂定205.30万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224092300.00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997182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下浮系数。招标人根据项目送财审后的审定金额乘以下浮系数后作为合同金额支付基数，根据该金额支付合同进度款。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勘察设计的下浮系数： $9190000/9219700=99.68\%$

设备费的下浮系数： $224092300/232200000=96.51\%$

工程费的下浮系数： $199718200/207176600=96.34\%$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下浮系数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乘以下浮系数99.68%为最终合同金额。

2）本项目设备费的下浮系数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乘以下浮系数96.51%为最终合同金额。

3）本项目工程费的下浮系数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乘以下浮系数96.34%为最终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耀武。

工程总设计负责人： 杨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0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阳新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
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9.2



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四：（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新交建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二）

阳新交建广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员三）

湖北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四）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 EPC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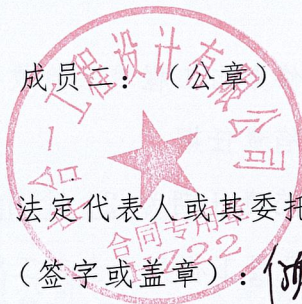
① 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傅顺

成员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潘东

附件2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新交建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二）

阳新交建广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员三）

湖北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四）

工程项目名称：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阳新县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

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 EPC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阳新交建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二）阳新交建广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员三）湖北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

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

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成员四：（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